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施旭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09,31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贤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琼琼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52,95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8,4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